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Keep Inc. (「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Keep Inc. (「本公司」) 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2.01C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同意終止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整體協調人之一，自2023年6月17日生效。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續擔任本公司的整體協調人。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香港，2023年6月19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獲提名董事為：(i)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為執行董事；(ii)李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